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6 | 中期報告 2012



 **REORIENT** 瑞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3
其他資料	7
審閱報告	12
簡明綜合收益表	1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1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1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7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Jason Boyer先生(副主席)
Brett McGonegal先生(行政總裁)
陳勝杰先生
關蕙女士
蔡東豪先生
高穎欣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珍貴先生
丁克白先生
朱宗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朱宗宇先生(主席)
劉珍貴先生
丁克白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珍貴先生(主席)
高振順先生
朱宗宇先生

提名委員會

高振順先生(主席)
劉珍貴先生
朱宗宇先生

公司秘書

詹柏強先生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往來銀行

滙豐銀行
高盛國際
渣打銀行
恒生銀行

律師

年利達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1樓
1102-03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網站

www.reorientgroup.com

股份代號

37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瑞東」)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財務狀況，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業務回顧及前景

儘管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環球市場及投資銀行均面對重重挑戰，惟瑞東仍能取得重大進展，更成功縮短初步打造時間。打造精品投資公司之初始階段對建立可行之業務平台相當重要。垂直領域必須提供堅實基礎以支持具增值性且相輔相成之業務範疇。於上半年，我們的目標是設立及開發投資銀行以及機構銷售及交易平台。我們成功以有限人手及精明開支設立這些主力打造部門，為公司奠定穩健根基。該等已開發之平台帶來新機會並提升整體規模，我們亦大大提升了銀行及結算設施以作配合。現階段必須確保我們的基礎架構不只支援現有活動，更為日後的擴充預留空間。

我們的模式取得成功，在於所聘用僱員之質素。於上半年，我們重點招聘頂尖人才，同時亦兼顧成本。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我們已增聘25%人手，壯大我們的投資銀行以及機構銷售及交易平台。較大型投資銀行的銀行家及交易商對瑞東的遠景及前景均極具信心，因而紛紛加盟。從成本角度來看，打造工作(包括大部份招聘工作)已大致準備就緒。員工配備以至制度、基礎架構及合規等各方面，機構銷售及交易以及投資銀行平台均活躍健全。我們已達到一定規模，具備有利條件可擴大及加強現有業務範疇，並開創新領域。

機構銷售及交易平台穩步完善。完成三層式擴展之第一階段後，我們已能為此平台引進多間全球公認之頂級投資公司。我們堅持從市場進入之角度逐步擴展市場，以控制交收風險、資本風險承擔及系統限制。第一階段集中於四個市場中心：香港、日本、澳洲及新加坡。我們正在進行第二階段逐步擴展，除ADR/GDR及ETF外，亦集中擴展交易業務至泰國、馬來西亞及印尼。進入最後階段時亦可開始提供環球交易服務，可進入歐美還有韓國、台灣及印度等亞洲ID市場。

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之銷售及交易收入分析顯示，收入主要來自香港及日本，其餘則來自澳洲及新加坡。

亞洲之企業融資收入分佈比例比較均勻，收入來自香港、韓國、澳洲及馬來西亞。大部份收入來自以併購及私有化為主之財務諮詢工作。展望下半年，我們預計交易業務前景會好轉。我們現時獲委託負責少數私人及上市公司交易。現有上市及私人公司委託項目來自澳洲以至中國、非洲及美國，地區分佈將頗為擴闊。現時天然資源相關交易流佔龐大比重，我們預期這情況將持續至二零一三年。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瑞東已成功由本地零售經紀行轉型為環球精品投資公司。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仍然挑戰重重，未來仍然存在眾多不確定性及政治變遷。然而，我們相信市場恢復能力仍然相當高，能克服多道「焦慮之牆」。瑞東憑藉上半年奠定之強大穩健平台，具備有利條件可擴大作為立足香港、放眼全球之精品投資公司之服務範圍。

整體表現

於二零一二年首六個月，本集團建立了其機構經紀業務之基礎架構。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13,7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之12,100,000港元增加13%。本期間綜合虧損淨額為57,1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一年同期則為3,700,000港元，原因是員工配備成本增加及經紀基礎架構擴展。

經紀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證券經紀交易總值約為67億港元。本集團來自證券經紀之收入約為8,1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營業額之59%。

財務諮詢業務

面對艱難市況，我們之財務諮詢業務繼續穩步發展。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來自顧問及諮詢服務之收入約為5,600,000港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之41%。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93,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5,9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資金比率為3.8倍，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4.9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並無借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資產淨值205,200,000港元，而於去年底則錄得256,3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該等資產及負債受到不同貨幣之外匯金額波動之影響。基於港元與美元(「美元」)掛鈎，本集團認為其對美元之風險不大。

本集團主要在以美元以外貨幣(如日圓及人民幣)為單位之銀行結存方面承受不同貨幣風險承擔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使用貨幣期權作對沖用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有兩份未平倉貨幣期權。

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末，除銀行透支融資之20,000,000港元保證金外，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資本承擔人民幣4,33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100,000元)，並未計入財務報表。該筆款項指將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作出之已承諾注資餘額。由於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擁有間接單方面控制權，故合營公司入賬列為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支付之租金為10,9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19,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員工及薪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56名全職僱員，當中53名位於香港，3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僱員薪酬包括薪金、佣金、加盟酬金及酌情花紅。本集團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向僱員提供獎勵。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包括購股權)維持於市場水平，並每年由管理層進行檢討。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上市規則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知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高振順先生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77,624,382	72.21%

附註：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透過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Gainhigh」)於277,624,3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ainhigh已發行股本之80%由Kwan Wing Holdings Limite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已記錄於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本公司採納之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該六個月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購股權尚未行使。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 (「Gainhigh」) 通知本公司，合共 15% Gainhigh 股權將售予本集團某些重要員工，包括 Jason Boyer 先生及 Brett McGonegal 先生(二人均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本報告日期，高振順先生(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間接於 Gainhigh 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80% 權益。Gainhigh 現時於 277,624,382 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72.21%。進行出售後，高先生將於 Gainhigh 已發行股本中擁有 65% 權益。Jason Boyer 先生及 Brett McGonegal 先生各自將分別收購 Gainhigh 已發行股本之 3.75%。於本報告日期，出售 15% Gainhigh 股權尚未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包括彼等各自之配偶及 18 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主要股東權益，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 5% 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高振順先生(附註 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77,624,382	72.21%
Kwan Wing Holdings Limited(附註 1)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277,624,382	72.21%
Gainhigh Holdings Limited(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277,624,382	72.21%
Shaw David Elliot(附註 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9.10%
D. 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附註 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9.10%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持股百分比
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9.10%
D. E. Shaw & Co., Inc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9.10%
D. E. Shaw & Co., L.P. (附註2)	投資經理	35,000,000	9.10%
D. E. Shaw & Co., L.L.C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9.10%
D. E. Shaw & Co. II, Inc (附註2)	由受控制法團持有	35,000,000	9.10%
D. E. Shaw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 (附註2)	投資經理	35,000,000	9.10%
Barclays PLC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 之人士／由受控制 法團持有	19,614,000 (好倉)	5.10%
		114,000 (淡倉)	0.03%

附註：

1. 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高振順先生透過Gainhigh於277,624,3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Gainhigh已發行股本之80%由Kwan Wing Holdings Limited(由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haw David Elliot、D. E. Shaw Valence Portfolios, L.L.C.、D. E. Shaw Composite Portfolios, L.L.C.、D. E. Shaw & Co., Inc、D. E. Shaw & Co., L.P.、D. E. Shaw & Co., L.L.C.、D. E. Shaw & Co. II, Inc及D. E. Shaw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於該同一批3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作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客戶之代理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董事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並對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不時生效之相關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感到滿意，惟下述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前，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並未按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所載予以區分。Brett McGonegal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起，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已有區分，由不同人士擔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其他資料已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刊發之二零一一年年度報告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交易必守標準。經本公司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列明之交易必守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宗宇先生、劉珍貴先生及丁克白先生。朱宗宇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已採納與企業管治守則一致之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董事資料之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須予披露之董事資料之變動載列如下：

劉珍貴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南」)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華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Jason Boyer 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主席。

Brett McGonegal 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炳華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審閱報告

致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3頁至第32頁瑞東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之中期財務報告，此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必須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中期財務報告。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中期財務報告作出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之應聘條款，僅向全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之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之範圍遠較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我們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我們相信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中期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4	13,674	12,091
其他經營收入	5	124	402
其他收益淨額		1,138	—
員工成本		(46,754)	(3,518)
折舊		(1,157)	(309)
其他經營開支		(23,849)	(11,514)
經營虧損		(56,824)	(2,848)
融資成本		(299)	(847)
除稅前虧損	6	(57,123)	(3,695)
所得稅	7	—	—
本期間虧損		(57,123)	(3,695)
應佔之本期間虧損：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975)	(3,695)
— 非控股權益		(148)	—
		(57,123)	(3,69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仙)	8	(14.82) 仙	(11.97) 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57,123)	(3,695)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外國業務業績產生之匯兌差額	<u>26</u>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57,097)</u>	<u>(3,695)</u>
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6,962)	(3,695)
非控股權益	<u>(135)</u>	—
	<u>(57,097)</u>	<u>(3,69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7,850	8,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0	4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8,290	9,350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2	45,673	10,07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3	5,757	3,717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賬戶	14	22,609	50,3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	193,188	245,859
流動資產總值		267,227	310,007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64,516	55,13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5,850	7,965
流動負債總額		70,366	63,096
流動資產淨值		196,861	246,91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5,151	256,261
權益			
股本	17	3,845	3,845
股份溢價		412,428	412,428
資產重估賬		2,650	2,650
匯兌儲備		13	—
累計虧損		(219,637)	(162,662)
非控股權益		199,299	256,261
		5,852	—
權益總額		205,151	256,2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附註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可換股 票據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撥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存	308,701	42,395	—	2,650	—	1,415	(462,252)	(107,091)	—	(107,091)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認股權證屆滿後撥回	—	1,415	—	—	—	(1,415)	—	—	—	—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695)	(3,695)	—	(3,695)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之結存	308,701	43,810	—	2,650	—	—	(465,947)	(110,786)	—	(110,786)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止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資本重組	(308,392)	—	—	—	—	—	308,392	—	—	—
發行認購股份	1,282	78,218	—	—	—	—	—	79,500	—	79,500
發行先置後新配售股份	670	200,330	—	—	—	—	—	201,000	—	201,000
發行股份之成本	—	(846)	—	—	—	—	—	(846)	—	(846)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92,500	—	—	—	—	92,500	—	92,500
轉換可換股票據	1,584	90,916	(92,500)	—	—	—	—	—	—	—
本期間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107)	(5,107)	—	(5,10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之 結存	3,845	412,428	—	2,650	—	—	(162,662)	256,261	—	256,261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之權益變動：										
本期間虧損	—	—	—	—	—	—	(56,975)	(56,975)	(148)	(57,123)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	—	—	—	13	—	—	13	13	26
成立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5,987	5,98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 結存	3,845	412,428	—	2,650	13	—	(219,637)	199,299	5,862	205,15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業務耗用之現金淨額	(58,349)	(27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54)	(8,267)
融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5,706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52,697)	11,45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5,859	36,918
匯兌差額	26	—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3,188	48,37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瑞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經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之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

(b) 計量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以港元列賬，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數值均以最接近之千位(千港元)列值。

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2. 編製基準(續)

(c) 運用估計及判斷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之應用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金額。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各種因素作出，所得結果對未能從其他來源容易取得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判斷之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本集團會持續檢討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之修訂如只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於該期間確認；修訂如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監控某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從而透過其業務獲益，即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計入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財務報表時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式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於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應用者相同。

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一二年生效。概無準則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可能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仍未能確定該等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採納及在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貫徹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列如下。

(a)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倘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集團，且收入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按下列方式於損益確認收入：

(i) 經紀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於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iii)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收入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a) 收入確認(續)

(iv) 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包銷及配售佣金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v) 顧問及諮詢費收入

顧問及諮詢費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b) 外幣換算

期內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外幣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外幣匯率換算。匯兌損益於損益中確認。

按外幣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採用交易日期之現行外幣匯率換算。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監控某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決策，從而透過其業務獲益，即存在控制權。在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之潛在投票權。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自控制權開始之日直至控制權終止之日計入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公司間之結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對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則僅在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對銷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對銷。

非控股權益指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就此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致使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符合金融負債定義之權益承擔合約責任。就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淨資產之比例而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權益內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本集團業績之非控股權益乃於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列作本公司非控股權益及權益持有人之間本年度之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之分配結果。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提供之貸款及向該等持有人承擔之合約責任乃根據及視乎負債之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財務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據此，於綜合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金額會作出調整，以反映相關權益轉變，惟不會確認盈虧。

當本集團喪失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將按出售於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之盈虧於損益中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之日仍保留之該前附屬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被視為初步確認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之成本。

(d)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報表所呈報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識別自定期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提供以向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有關表現之財務資料。

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為財務報告目的而合併計算，除非有關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性，並具有類似之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工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階層、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個別非重大之經營分部倘符合以上大多數準則，則可合併計算。

4.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包銷及配售，以及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

營業額指本期間已收取之淨額。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紀及佣金收入	8,020	6,466
包銷及配售佣金收入	—	2,122
顧問及諮詢費收入	5,555	3,450
利息收入	99	53
	<u>13,674</u>	<u>12,091</u>

5. 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3	—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91	96
雜項收入	—	306
	<u>124</u>	<u>402</u>

6.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回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2)
資料、數據及通訊開支	4,799	754
重組開支	—	5,145
法律及專業費用	8,719	2,176
物業之經營租約費用	2,444	1,327
匯兌虧損	1,676	—
	<u>16,638</u>	<u>9,302</u>

7. 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已獲承前稅項虧損悉數吸納，故該兩個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難以預測未來溢利流，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涉及之金額並不重大，亦無就加速折舊撥備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集團之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57,1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3,695,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84,494,527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30,870,146股(按每5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之股份合併作出調整後))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基本虧損與每股攤薄虧損相同。

9.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無)。

10.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所審閱並用於評估表現及作出策略性決定之報告而釐定。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個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各經營分部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提供之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之回報與其他經營分部不同。本集團現有兩個經營分部，即：

- (i) 證券經紀；
- (ii) 證券包銷及配售；及
- (iii) 顧問及諮詢服務。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及分類基準與本集團於最近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分部收入指各經營分部自外部客戶產生之收入。分部間收入指參照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作出之一般商業價格而進行交易之分部間服務。

10. 分部報告(續)

分部業績指呈報分部透過分配所有特定及相關經營成本(不包括其他公司、一般行政開支及非經營成本)計算之特定經營表現，此乃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衡量基準。

於上年度，分部溢利指該分部所賺取之溢利，而並無分配一般及行政員工成本、重組收益、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其他收入、融資成本、折舊及稅項。此乃於有關時間匯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用途之衡量基準。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包銷及 配售 千港元	顧問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8,119</u>	<u>—</u>	<u>5,555</u>	<u>13,674</u>
分部虧損	(43,250)	(1,443)	(1,952)	(46,645)
其他收入				1,262
未分配員工成本				(6,280)
融資成本				(25)
折舊				(388)
重組開支				—
法律及專業費用				(2,588)
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				(2,459)
本期間虧損				<u>(57,123)</u>

10. 分部報告(續)

(a) 分部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

	證券經紀 千港元	證券包銷及 配售 千港元	顧問及 諮詢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6,519</u>	<u>2,122</u>	<u>3,450</u>	<u>12,091</u>
分部溢利	6,451	2,122	3,450	12,023
其他收入				402
未分配員工成本				(3,454)
融資成本				(847)
折舊				(309)
重組開支				(5,145)
法律及專業費用				(2,176)
其他中央行政管理成本				<u>(4,189)</u>
本期間虧損				<u><u>(3,695)</u></u>

(b) 分部資料

由於本集團董事定期整體審閱可報告分部之資產及負債，故並無呈列按經營分部計量之總資產。

11. 固定資產

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收購成本為8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8,267,000港元)之固定資產項目。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出售固定資產項目。

12. 應收賬款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由下列各項產生之應收賬款			
— 現金客戶(扣除撥備)	(i)	22,118	6,962
— 保證金客戶(扣除撥備)	(ii)	3	3
— 結算所	(iii)	21,379	—
— 經紀及證券商	(iii)	1,010	312
— 企業客戶		1,163	2,799
		45,673	10,076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扣除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44,038	7,702
逾期		
— 逾期少於1個月	601	1,022
— 逾期1至3個月	65	572
— 逾期3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969	780
	1,635	2,374
應收賬款總額	45,673	10,076

- (i)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涉及多名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毋須就該等結存作出重大呆賬之減值虧損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該等結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呆賬之減值虧損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應收賬款15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8,000港元)，涉及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個別減值應收賬款。因此，本集團已作出全數特別呆賬撥備。

12. 應收賬款(續)

- (ii) 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抵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交易取得信貸融資。本集團自二零零四年起停止提供保證金融資服務。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應收保證金客戶之保證金貸款額26,124,000港元已自二零零四年起結轉。該金額經已減值，並已於過往年度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減值虧損26,121,000港元作出撥備。因此，應收保證金客戶賬款之結存淨額為3,000港元。
- (iii) 應收結算所、經紀及證券商賬款為即期，指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待結算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數天內到期。

1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1,296	1,1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按金	3,298	2,529
其他應收款項	1,163	11
	5,757	3,71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上述結存分別為1,296,000港元及1,177,000港元，該等款項將於一年後收回。

1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項目包括：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結存 — 信託及獨立	(i)	<u>22,609</u>	<u>50,355</u>
銀行存款	(ii)	<u>20,000</u>	—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73,188</u>	<u>245,859</u>
		<u>193,188</u>	<u>245,859</u>
		<u>215,797</u>	<u>296,214</u>

- (i) 本集團於認可機構開立獨立賬戶，以持有其正常受規管活動業務過程中產生之客戶賬款。代客戶持有之現金受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之證券及期貨（客戶款項）規則限制及規管。
- (ii) 本集團已向銀行存入20,000,000港元，作為銀行透支融資之保證金（請參閱附註20）。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有關該融資之未償還銀行透支。

15. 應付賬款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u>55,603</u>	<u>53,154</u>
— 經紀、證券商及結算所		<u>8,913</u>	<u>1,977</u>
		<u>64,516</u>	<u>55,131</u>

應付賬款包括就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為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存而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之款項21,59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50,016,000港元）。

所有應付賬款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計薪金、花紅及強積金	248	245
應付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112	233
其他應付款項	4,923	6,724
應付董事款項	567	763
	<u>5,850</u>	<u>7,965</u>

預期所有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

17.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0,000</u>	<u>20,000</u>	<u>2,000,000,000</u>	<u>2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84,494,527</u>	<u>3,845</u>	<u>384,494,527</u>	<u>3,845</u>

18.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決定邀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僱員、董事、顧問)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19. 承擔

(a) 聘用僱員時作出之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透過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四名僱員訂立僱傭合約，內容有關本集團同意在若干條件規限下彌償僱員因該僱員離開前僱主或開始受聘於本集團而可能引致之法律成本、申索及責任。

於二零一一年，前僱主向該四名僱員展開訴訟。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香港高等法院宣佈其對法律訴訟之判決，並駁回前僱主針對該四名僱員之申索。高等法院已命令前僱主向該四名僱員支付訟費。於本報告日期，相關法律代表現正確定將支付予該四名僱員之訟費金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根據彌償保證分別就法律及相關成本支付約5,750,000港元及8,649,000港元。

(b)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一日，漢生控股有限公司（「漢生」）（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北京誠通投資管理公司（「北京誠通」）（中國誠通資產經營管理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營協議，以於中國北京成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北京誠通瑞東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北京誠通瑞東合營公司」）。北京誠通瑞東合營公司將從事為中國國有企業提供投資管理顧問及諮詢服務。

根據合營協議，北京誠通瑞東合營公司將由漢生及北京誠通分別擁有51%及49%。北京誠通瑞東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而漢生及北京誠通承諾之注資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100,000元及人民幣4,9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漢生已投資人民幣76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65,000元），結存將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作出。

由於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間接控制權，故北京誠通瑞東合營公司乃以附屬公司入賬。

19. 承擔(續)

(c) 經營租賃承擔

根據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應付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317	3,809
一年後但五年內	6,621	8,310
	10,938	12,119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租期初步為期一至四年。概無租賃包括或然租金。

20. 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獲授一筆40,000,000港元之銀行透支融資，並須就此向銀行存入20,000,000港元之保證金。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銀行透支。

21.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2. 重大關聯人士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概無任何重大關聯人士交易。